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眉蓁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68 年 03 月 2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 年度	113 年度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高雄市第三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楊紘宇																	
子女	楊霓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左營區新博段 地號	5,061.58	100000 分之 786	李眉蓁	111 年 02 月 17 日	買賣	5,450,414
2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地號	722	10000 分之 151	李眉蓁	90 年 12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3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地號	448	10000 分之 151	李眉蓁	90 年 12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4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地號	36	全部	楊紘宇	96 年 09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5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地號	62	全部	楊紘宇	96 年 09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6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地號	79	全部	楊紘宇	96 年 09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7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四 小段 地號	318	12 分之 1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16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8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四 小段 地號	24	12 分之 1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16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9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四 小段 地號	791	12 分之 1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16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10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四 小段 地號	1,332	48 分之 1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16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11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四小段 地號	249	48 分之 1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16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12	高雄市楠梓區高昌段 地號	81.78	全部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16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13	高雄市旗山區新大林段 地號	12,000.21	10000 分之 25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23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13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高雄市左營區新博段 建號	256.23 (另附屬 建物總面積： 35.13)	全部	李眉蓁	111 年 02 月 17 日	買賣	6,426,000 (含陽 台 22.24 平方 公尺，兩 遮 12.89 平方公 尺)
2	高雄市左營區新博段 建號	26,843.54	100000 分 之 796	李眉蓁	111 年 02 月 17 日	買賣	1,108,800 (共 同使用部分)

3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建號	158.28 (另附屬 建物總面積： 14.10)	全部	李眉蓁	90 年 12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含陽台 14.1 平方公尺
4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建號	6,156.72	10000 分之 147	李眉蓁	90 年 12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5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建號	341.06	全部	楊紘宇	96 年 09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6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建號	346.35	全部	楊紘宇	96 年 09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7	高雄市楠梓區高昌段 建號	241.29 (另附屬 建物總面積： 27.10)	全部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16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含陽台 21.44 平方公尺, 平台 5.66 平方公尺
8	高雄市旗山區新大林段 建號	37.14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5.90)	全部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23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含陽台 5.9 平方公尺
9	高雄市旗山區新大林段 建號	10,148.15	398 分之 1	楊紘宇	97 年 10 月 23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總申報筆數： 9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INI	1,598		李眉蓁	100年01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LAND ROVER	2,993		楊紘宇	112年09月26日	買賣	2,00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277,99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5,247
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26,322
臺灣土地銀行五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57
臺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27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30,7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眉蓁	465		14,4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100,3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75,782
彰化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00
高雄銀行營業部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478,184
1★全國農業金庫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289,82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左營華夏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75
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46,99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85,8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文化中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1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眉蓁		5,1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眉蓁		16,3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5,164
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2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8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642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存款	活期儲蓄	新臺幣	楊紘宇		87,429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存款	活期儲蓄	新臺幣	楊紘宇		817
陽信商業銀行向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49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1,00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58,919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10,805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2,710
元大商業銀行前鎮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73

元大商業銀行十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31,4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紘宇		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紘宇	20	6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紘宇		2,877,2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紘宇		2,8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紘宇	0.58	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楊紘宇	0.44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紘宇		3
總申報筆數： 4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台幣 4,121,46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121,4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醴基	李眉蓁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天二科技	李眉蓁	36,831	10	新臺幣	368,310
和康生	楊紘宇	31,000	10	新臺幣	310,000
誠創	楊紘宇	4,665	10	新臺幣	46,650
誠創	楊紘宇	817	10	新臺幣	8,170
誠創	楊紘宇	294	10	新臺幣	2,940
智微	楊紘宇	4,239	10	新臺幣	42,390
智微	楊紘宇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納諾*—KY	楊紘宇	112,000	10	新臺幣	1,120,000
納諾*—KY	楊紘宇	48,000	10	新臺幣	480,000
醴基	楊紘宇	112,000	10	新臺幣	1,120,000
醴基	楊紘宇	34,000	10	新臺幣	340,000
長聖	楊紘宇	14,300	10	新臺幣	143,000
長聖	楊紘宇	11,000	10	新臺幣	110,000
總申報筆數： 14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達利變額萬 終身壽險 A 型	188	李眉蓁	投資型壽險	108/09/25~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達利變額萬能 終身壽險 A 型	195	李眉蓁	投資型壽險	108/09/25~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新祥富 增額終身壽險	450	李眉蓁	儲蓄型壽險	109/02/12~終身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 變額壽險		李眉蓁	投資型壽險	091/02/25~終身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李眉蓁	儲蓄型壽險	110/09/04~終身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享樂多變額萬能壽險 (109)	7	李眉蓁	投資型壽險	110/01/15~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丁型	1	李眉蓁	投資型壽險	097/01/12~ 167/01/1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312	7	李眉蓁	儲蓄型壽險	085/05/15~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常利年年利變	8	李眉蓁	儲蓄型壽險	106/06/29~210/06/2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鑫彩終身壽險	6	李眉蓁	儲蓄型壽險	102/03/28~167/03/27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1	楊紘宇	投資型壽險	094/11/11~165/11/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	7	楊紘宇	儲蓄型壽險	98/06/16~165/06/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3	楊紘宇	儲蓄型壽險	98/06/16~165/06/15	
總申報筆數：1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5,173,68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李眉蓁	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31,600,000	111年02月22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眉蓁	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	2,816,314	111年06月29日	週轉金
授信	楊紘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18,800,000	102年01月08日	購置房地
授信	楊紘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10,200,000	110年12月06日	週轉金
授信	楊紘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7,000,000	110年12月06日	週轉金
授信	楊紘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2,434,040	109年03月23日	週轉金
授信	楊紘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1,323,335	97年11月07日	週轉金
授信	楊紘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社	1,000,000	110年12月06日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 8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5,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紘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5,000	111年05月06日	股金
總申報筆數: 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無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 申報 機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文件日：112年11月23日

